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33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0403花蓮地震及近期餘震頻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請確依「學生輔導法」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762號函辦理。
-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三、為降低學生因地震而產生之負面身心影響，請貴校提供學生正確防災知識、教導學生自我身心照護策略、讓學生明

輔導室 113/04/19 10:26



1130002845

無附件

確知道學校輔導諮詢窗口，並視學生受影響程度，必要時
依上開及相關法令規範，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或資源連結之
協處，以共同穩定學生身心狀態。

四、本局建置「心靈加油站學生心理關懷平臺(網址：

[https:// care.tyc.edu.tw](https://care.tyc.edu.tw))」，提供學生於放學後時段，
如有人際相處、課業、生涯規劃等遭遇問題待關懷諮詢，
倘學生有需求，亦可提供學生申請使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